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海產字第1090001991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研發成果稽核範圍，包括項目如下：
 - (一)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 (二)研發成果運用制度執行情形。
 - (三)研發成果會計制度執行情形。
 - (四)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事項。
- 三、為規劃及執行本項之稽核作業，應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
- 四、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應聘請具備財務、會計及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專長背景之人員或教師協助相關稽核事項，其中應包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稽核人員，共同辦理。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得連續聘任；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營運或財務工作相關人員及主管，不得擔任稽核委員。
- 五、本小組之稽核得以不定期或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稽核期程之方式，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稽核，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稽核。稽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六、本項稽核作業之稽核項目另訂於稽核計畫，經本小組核定後，據以執行。
- 七、受稽核單位應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依規定執行，並依稽核計畫提交相關佐證資料。
- 八、本小組執行稽核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相關文件、報表、帳冊等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各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本小組對稽核資料應予保密。
- 九、本小組執行稽核應依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閱；如有應行改進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必要時得實施複查。
- 十、本小組執行稽核應獨立超然，遇有與本身職務相關之受稽核事項，應自行迴避。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